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加入

###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及聲請意旨

本件聲請人甲小姐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sup>1</sup>第 2 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表示異議，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決定維持書面告誡書函（下稱系爭書函）。系爭書函除維持告誡之意旨外，另指出根據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受告誡之人（即本件聲請人）對該局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聲請人乃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

<sup>1</sup>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第 1 項）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第 2 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第 3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第 4 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張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 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之主要理由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核屬不合法。」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乃嚴格詮釋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固非無見，惟本席認為該條規定併同憲訴法其他條文，解釋上仍有受理本件聲請案之空間，爰提出不同意見。

### 三、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

#### (一)就程序要件而言

系爭規定既已明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且系爭書函亦依此而指示「不得再聲明不服」，且「不得再聲明不服」之字義已極清楚，乃指不得再尋求任何救濟<sup>2</sup>，自然包括不得進行訴訟程序之救濟，故聲請人已「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另稱「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此要件似又以聲請人必須取得「確定終局裁判」為必要，則系爭書函自不符該要件。然而憲訴法第 59 條

---

<sup>2</sup>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第四點：「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

第 1 項一方面要求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另一方面又要求人民須取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於人民依法「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情況下，無異要求人民必須明知違背法律之明文規定且違背政府機關函指示之情況下，仍然提出訴訟以求獲得敗訴確定判決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裁判，要求人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如此嚴格詮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豈非相互矛盾？本席認為解決之道在於，對於行政機關之不利措施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應例外得讓人民有向憲法法庭尋求救濟之機會，為避免不教而殺，得認於此情形已符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並從寬認定行政機關之措施即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範疇。該例外情況是否存在之判斷，應合併觀察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受理要件之規定以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件聲請案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 1、系爭書函指稱受告誡人「基於性或性別有關之意圖，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反覆持續以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傳送有害其名譽訊息等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

其日常生活」，如此之陳述已構成對受告誡人之負面評價，如該陳述與事實不符，即可能對受告誡人之人格或名譽造成損害。受告誡人即聲請人已具體主張系爭書函之立案、核發、送達、異議與決定等相關程序，並無類似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或經獨立委員會審核，遑論有外部公正第三方組織或機關監督，對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有所缺失。故就系爭書函之核發程序及內容以觀，均已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從而得以從寬認定已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聲請要件。

2、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得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但對內政部警政署之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司法院於 84 年 7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依該規定人民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該號解釋標的與本件法規範審查標的之性質有相同之處，足為本件具有受理審查價值之印證。

綜上，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

#### 四、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並與另件法官聲請案合併審查

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經過，與另案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事實經過類似，該案當事人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依據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維持書面告誡。該案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 號行政訴訟裁定亦以依系爭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其訴，當事人提出抗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法官，依合理之確信，認裁判上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經憲法法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受理，並於同年月 27 日公開書狀（112 年憲審字第 19 號）。

該法官聲請案與本件聲請案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且審理該案之法官已以合理之確信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與本案聲請人之主張相同，自可受理本案而合併審查。否則不啻要求聲請人必須對系爭書函向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於抗告

程序中請求法官停止訴訟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於抗告被駁回確定後，再依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如此之途徑或仍可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但實屬多此一舉。